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納對本公司持有的34,13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的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加達控股股份0.2278港元。

於股份要約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64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加達控股股份約0.244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接納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接納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接納股份要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要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納對本公司持有的34,13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的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加達控股股份0.2278港元。股份要約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百萬港元，而股份要約的結算(即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

先前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64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加達控股股份約0.244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先前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加達控股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加達控股股份的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的加達控股股份分別佔加達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約2.84%及0.72%。於股份要約結算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加達控股股份。

加達控股之資料

加達控股為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加達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加達控股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加達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加達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112,141 | 51,60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5,515 | (54,116) |
| 年內溢利／(虧損) | 10,747 | (48,061)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達控股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7,146,000港元及113,865,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加達控股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9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中將出售的34,13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的市價約為9,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以「縱橫遊WWPKG」品牌營銷其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主要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iii)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iv)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投資。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

根據加達控股及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接納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投資收益約2.7百萬港元，此乃根據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9.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本公司持有之加達控股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7.2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之實際投資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旨在讓本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及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日常營運資金用途及於其他行業作潛在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

鑑於股份要約乃基於股份要約價及先前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認為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接納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接納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股份要約及先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

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接納股份要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加達控股」 | 指 |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0) |
| 「加達控股集團」 | 指 | 加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加達控股股份」 | 指 | 加達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64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加達控股股份約0.244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 | | |
|---------|---|--|
| 「股份要約」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持有之34,13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將提呈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加達控股股份0.2278港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內。